共院教函﹝2025﹞56号



**关于评选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的通知**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扎实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根据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贯彻落实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共院党发(2023)40号）和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办法》（共院发〔2024〕113号），学院决定开2025年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为全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（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80%，不含外聘教师）。

二、2024年度已获得“最美教师”称号的教师，本年度不再参与评选。

三、在教学方面取得突破性成绩的教师，可跳过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办法》中评选条件第（二）条的1、2、3款，直接申请认定。

四、业绩材料统计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五、评选程序如下：候选人需填写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》，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步审核。各二级学院对候选人自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将满足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材料汇总，包括推荐表（附件2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业绩支撑材料，于7月30日前发送至教务处童武平老师邮箱：417011661@qq.com。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六、表彰办法

（一）全院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数量不超过十名。

（二）学院将发文对当选的“最美教师”进行通报表彰。

（三）颁发获奖证书，记入本人人事档案，并按“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工资晋升、职称评定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联系人：童武平，联系电话：18770297347。

附件1：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办法

附件2：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附件3：南昌大学共青学院2025年度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
附件4：南昌大学共青学院“最美教师”评分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务处 | 2025年7月15日印发 |